

# 九十五年度全國盃土風舞競賽規程簡章

(核准文號：體委全字第 0950006055 號)

**主辦宗旨：**為提昇全國土風舞運動技能及水準，讓全國各地土風舞教練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，展現各社團班隊、委員會、協會及學校社團之舞蹈技巧及團隊精神，同時增進全國各地愛舞人士之情誼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推動全國基層運動人口的參與，藉以帶動此項運動的蓬勃發展。

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、臺北市體育處

**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世界土風舞協會、臺北市體育會土風舞委員會

**競賽日期：**95 年 5 月 28 日 (上午 8 時至 10 時開放場地練習) 中午 12 時報到，下午 1 時開幕典禮

**競賽地點：**臺北市立體育館一樓【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】

**競賽項目：**「世界各國土風舞組」、「全民創作土風舞組」、「單人運動舞蹈組」各組競賽皆以團體為單位

**競賽辦法：**一、採決賽制，大會得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程 (有學校組隊參賽時，另增學生組競賽)。

二、各組參賽選手年齡 25 歲以上，每隊人數 16~24 人，參賽舞型不拘，可自備道具。

三、各縣市不限參賽隊數，可跨組參賽，各組達 15 隊即截止報名。

四、各組報名少於 5 隊，即取消分組競賽，以不分組別方式舉行。

五、學生組無年齡限制，報名少於 5 隊即以表演賽方式進行。

**競賽規則：**一、評分標準及競賽規則，參照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最新公佈之「中華民國土風舞運動競賽規程總則」辦理。

二、比賽時間 (含進退場) 六分鐘，時間起訖以司儀報名請出場後即開始計時，至演出完畢人員完全離場為止，每超過五秒扣總分一分。

三、各隊伍須在六分鐘內完成所有表演動作，進退場時可作任何舞蹈變化，舞曲音樂可剪接，比賽中的隊形變化均無任何限制。

四、大會於每支參賽隊伍離場後即報告使用時間。

五、比賽場地以一個橫向籃球場為主。

**評分標準：**每支舞曲分為五項計分，各百分比如下。

一、主題意識及特色 30 %。

二、服裝道具 10 %。

三、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 20 %。

四、隊形變化、藝術美感 20 %。

五、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 20 %。

**獎勵辦法：**一、各組取一至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選手個人獎狀乙紙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隊伍 (一至三名除外) 均頒發優等獎盃乙座。

三、頒發參賽隊伍之指導教練獎狀乙紙。

四、為求和諧大會不公佈四名以下成績。

五、如以不分組別方式舉辦時，大會得增設最佳精神、最佳團隊及最佳世界各國土風舞等三項特別獎以資獎勵。

**參加資格：**全國 25 縣市各土風舞委員會、協會、社區班隊、學校、社團及熱愛土風舞之各階層人士。

**報名辦法：**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

二、報名表傳真：【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】 傳真電話：02-2371-3756

三、洽詢電話：02-2371-2966 手機：0919-924-710

四、聯絡人：祕書長 曹國勝

五、會址：108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74 號 8 樓

**注意事項：**一、免費報名，食宿請參賽隊伍自理，大會可代訂便當 (每個 70 元)，請三天前預訂。

二、當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，開放比賽場地，供參賽隊伍依到場登記先後秩序預演練習。

三、參賽隊伍請於當日 12 時前辦理報到，12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，13 時舉行開幕典禮。

四、報名參賽隊伍由大會統一於 4 月 30 日第二次籌備會現場，公開抽籤編排賽程。

五、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或未到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爭議時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判決之。

七、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 九十五年全國盃土風舞競賽報名表

縣市別				隊伍名稱			
領隊職稱			領隊姓名			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		手 機			傳 真	
聯絡地址	( )						
參賽組別 (可復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界各國土風舞組		參賽舞曲：_____		舞曲時間：__分 __秒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創作土風舞組		參賽舞曲：_____		舞曲時間：__分 __秒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運動舞蹈組		參賽舞曲：_____		舞曲時間：__分 __秒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生 組		參賽舞曲：_____		舞曲時間：__分 __秒		
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
報名傳真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